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ST加加 公告编号: 2025-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估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资产范围
公司对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2,674.3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内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名称	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8,104.09	33.3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02	0.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58.07	33.18%
二、资产减值损失	4,570.23	18.8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074.48	16.78%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237.97	0.98%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57.78	1.06%
合计	12,674.32	52.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将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本年度对个别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的预付货款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对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味精,造成公司原辅材料损失,根据协议约定该损失应由加工方承担,因此公司将该损失确认为应收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6月14日,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向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于2024年6月28日经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截至目前,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偿债能力有限,该损失预期无法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律师就上述损失追偿款向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债权确认与否的相关通知。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6,923.89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资产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为截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一)存货跌价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2024年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074.48万元,其中宁夏可美生物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58万元,本期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624.87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36.59万元,期末累计计提跌价准备2435.67万元。本期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计提准备	其中:本期计提的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090.30	1,992.99	2,245.77
在产品	7,735.68	39.16	39.16
库存商品	13,522.50	1,769.29	1,769.29
低值易耗品	1,798.67	204.39	204.39
发出商品	76.51		
合计	38,562.26	4,005.83	4,074.48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闽中)有限公司、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37.9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ST加加 公告编号: 2025-03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分配计划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拟定的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公司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524,539,738.09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4,866,751.56元,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按未分配利润128,423,253.66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公司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加上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410,096,240.24元。
母公司口径: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524,539,738.09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4,866,751.56元,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按未分配利润128,423,253.66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公司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加上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共813,383,220.42元。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分配计划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8,199,0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66,751.56	-191,496,840.47	-79,590,350.35
占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096,240.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3,383,220.42

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5]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型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应当按照《预计负债》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记入“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发布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该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无形资产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而予以费用化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型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型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预计负债》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记入“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和“应付账款”等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ST加加 公告编号: 2025-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4]1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业水平良好、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2024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规范,且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树明
(6)截至2024年末,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9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482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80余人。

(7)2024年度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审计收费收入70,397.6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8.98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4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09.23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二十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三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计划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对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